

关于《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委托人：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管理人、托管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原合同》进行修订，已签署《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并请您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作出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表示。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募集结束第二个工作日对相关认购份额申请确认失败。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因本集合计划目前仍在募集期，投资者于征询期（即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认购的，视作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若管理人得到所有委托人的同意意见，可提前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生效。

《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步进行变更。

请委托人在以下“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回函

请委托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拒绝合同变更	
时间	2019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